

# 漯河市财政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公开征集 PPP 专家的公告

为深入推广 PPP 模式，提高 PPP 项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漯河市财政局 PPP 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PPP 专家，为漯河市项目实施提供专家资源信息参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集目的

为市级和县区财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提供 PPP 专家资源信息，便于相关部门借助专家力量，开展 PPP 政策研究、业务培训、项目筛选评估、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中期评估等工作。

## 二、专家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能够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地履行职责，积极、独立地开展相关工作，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2、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纪录；
- 3、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承担相应工作；
- 4、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熟悉 PPP 政策法规，精通 PPP 理论知识，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 5、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入选漯河市财政局 PPP 推介专家在具备上述 5 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在专业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任职的，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担任该机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或同等职级，能独立担任PPP咨询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近三年参与过PPP项目咨询顾问的优先入选。

2、在金融机构任职的，担任该机构中级以上管理人员或同等职级，熟悉PPP项目融资政策、工具和实务操作，熟悉PPP项目的财务测算和风险管控，了解PPP项目的全流程管理，近三年参与过PPP项目融资服务的优先入选。

3、在省内财政、投资、行业管理等政府部门任职的，熟悉财政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专业知识，熟悉PPP的相关政策，熟悉PPP项目的评估论证，了解PPP项目全流程管理，参与过至少1个PPP项目的实施。

4、达不到上述职称或从业经验要求，但在相关领域有突出贡献、享有一定声誉。

5、原则上专家日常主要工作地应为河南省，省外专家需能保证在河南省进行咨询服务等工作需求。

### **三、征集方式**

专家征集采取专家自荐、单位推荐两种方式。其中在金融机构，专业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在省内财政、投资、行业管理等政府部门和在社会资本投资人企业任职的专家，原则上通过所

在单位推荐报名。

#### 四、征集程序

(一) 报名时间：2018年10月17日—11月16日（以收件日期为准）。

(二) 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PPP专家或推荐单位可将报名材料邮寄至漯河市财政局PPP管理中心，联系人：邓华松、林琰皓，电话：0395-3133016，地址：漯河市黄山路25号，邮政编码：462000。

(三) 报名材料：报名材料包括《PPP专家基本情况表》、《PPP专家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PP专家基本情况表》一式两份，由本人签字，采取单位推荐的请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复印件、公开出版物或发表文章的复印件（公开出版物需复印封面、目录及封底，并能清楚显示著者和ISBN号码，发表文章需复印封面、目录、文章所在页及封底）、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等。

专家和推荐单位需对报名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客观描述专家的专业能力。

#### 五、专家库的管理

(一) 经组织评议后，确定漯河市财政局PPP推介专家名单，以一定形式予以公布，并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个人意愿进行调整。

(二) 市财政局对推介专家参与 PPP 项目等情况进行动态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三) 相关部门在委托专家时应考虑专家在具体项目领域中的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注意合理保证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规避潜在利益冲突。

(四) 相关部门选择专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推介专家。

附件 1：PPP 专家基本情况表

附件 2：PPP 专家库行业分类表



2018年10月16日